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承讓人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1)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4至21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裕韜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的裕韜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45頁。

謹訂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機場路181號成都家園國際酒店國際會議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月5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裕韜資本函件	24
附錄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至2024年8月31日有效）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支付的年度價值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生效日期，即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希望教育」	指	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中包括張進先生、陳雲華先生及高皓博士，三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以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委任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中並無利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2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指	希望教育與四川五陽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釋 義

「相關服務」	指	由四川五陽向希望教育不時提供涵蓋建築、保養及項目管理相關服務等的服務，包括以總承建商、項目經理、顧問及分包商的身份為各類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地基、土木工程、保養、建築、室內裝飾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五陽」	指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汪輝明先生及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及最終擁有55%及45%，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上文所載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已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 (主席)
汪輝武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賀勝利先生
唐健源先生
呂志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陳雲華先生
張進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成都
郫都區
西區大道2000號
四川托普信息技術職業學院
行政樓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裕韜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訂約方

- (1) 希望教育
- (2) 四川五陽

標的事宜

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四川五陽將(如於相關招標程序後獲希望教育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委聘)為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學校提供相關服務。倘希望教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招標程序後選擇並委聘四川五陽提供相關服務，訂約雙方相關實體將就各興建學校項目訂立一份單獨協議，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當中將載列該項目的服務範圍以及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付款條款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並無訂定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將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載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協議。

年期

除非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行予以終止，否則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至2024年8月31日有效。

先決條件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履約情況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2) 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因其於四川五陽的權益而須放棄投票的汪輝武先生除外）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因此上述第(2)項的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定價基準

四川五陽須進行相關招標程序，方可獲希望教育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委聘以向希望教育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將在日後招標過程中綜合考慮施工技術、專業資質、商業信譽、項目管理、開支總額及其他相關要素，以及經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為相同服務提出的收費基準，對包括四川五陽在內的供應商進行評估。未來興建項目的各項單獨協議將按正常合理商業條款釐定。

招標過程

上述招標過程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進行，通常包括以下過程：

- (1) *就代價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
 - (i) 本公司將開始招標程序，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用的相關平台上發佈投標邀請，邀請彼等投標；
 - (ii) 投標者最低數目為三名，如不足三名，招標的有效期將延長直至達到投標者的最低數目；及

- (i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完成提交其投標文件後，評審委員會將開始評核及選擇最佳的投標者。

就代價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我們的評審委員會通常由一名本集團代表、兩名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獨立專家、一名獨立會計或金融專家以及一名獨立法律專家組成。我們的評審委員會採納的篩選條件視乎在特定項目所需相關服務而有所不同，惟通常可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的(i)資格、(ii)財務業績、(iii)年資、(iv)專業知識及(v)投標價。

(2) 就代價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

- (i) 本公司將展開招標，向最少三名由代理人推薦或過往曾向我們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發出直接邀請；及
- (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完成提交其投標文件後，評審委員會將開始評核及選擇最佳的投標者。

就代價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評審委員會成員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評審委員會通常由五名來自風險管理部門、財務管理部門、採購管理部門及投標管理部門的獨立成員組成。

基於上述招標及挑選過程，我們認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將獲進一步保障。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i)四川五陽於物業發展及興建的經驗及聲譽；(ii)本公司於2018年8月上市前四川五陽向本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學校提供優質興建服務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及時交付竣工物業的可靠性；(iii)四川五陽揀選合適分包商並有效管理分包商的能力；(iv)四川五陽對學校興建的深入理解，而董事會認為興建學校較興建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相對更個性化；及(v)本集團作為學校營辦商的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四川五陽的交付項目價格及質量將會被持續審閱，詳情如下：

- (i) 各項目開始施工時，本公司將委聘獨立第三方監察公司，在整個施工過程中監察相關服務質素；

- (ii) 驗收相關服務前，本公司將對工地進行視察，其後，相關政府品質檢驗及監察部門亦將進行實地視察以審查相關服務質素；及
- (iii) 驗收相關服務後，四川五陽將負責興建工程的保養及維修，為期二至五年，並就重大結構部分提供永久保證期。

因此，我們認為，於施工過程期間及之後，相關服務的質素及交付將由我們密切監察及檢討。倘本公司能夠物色可以較低價格提供更高質量相關服務的供應商，我們將會考慮以該供應商取代四川五陽。

歷史交易金額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本公司在2018年8月上市後，本集團並無與四川五陽訂立任何新交易。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與四川五陽的交易乃為執行本公司上市前訂立的協議。

於本公司在2018年8月上市前，四川五陽由2016年至2017年期間獲本公司委聘進行五個興建項目，其服務範圍涵蓋主體建築（包括室內裝修）。各項目的合約價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44百萬元，視乎各項目的建築面積及其他特定要求而釐定。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與四川五陽的持續交易的裨益，董事會建議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於生效日期至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060,500	1,071,000	1,180,725

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最後實際日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擴充計劃，以興建、擴充及／或裝修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擁有及營運的學校。根據該計劃，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

- (1) 本集團未來幾年的興建項目及業務發展規劃的預期時間表；
- (2) 參考(i)於下表所示各里程碑日期的項目(涉及現有校舍及新校舍)預期進展；(ii)本集團現有承包商所提供服務的歷史興建價格；及(iii)相若興建服務的當地市價後，本集團於未來幾年的項目(涉及現有校舍及新校舍)興建的估計開支；及
- (3) 為交易靈活性，年度上限包括約5%合理緩衝，以應付通脹及貨幣波動，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場狀況、營運及商業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及四川五陽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或干擾。釐定緩衝的基準乃參照過往12個月中國生產者物價指數而定，以應對興建期間的不確定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材料、政府監管及根據中國平均通脹率的日後通脹壓力，本公司計及保留若干程度緩衝的必要性，以將未來調整年度上限的需要減至最低。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10個興建項目的預期時間表詳情載列如下：

描述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涉及現有校舍的項目 西南交通大學 希望學院 學院共開設46個本科及 專科專業，其中鐵路 交通、土木工程專科 在西部地區民辦院校 中處於領先地位。	220,500	--	--	220,500

描述	自生效日期起至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8月31日	2023年8月31日	截至2023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州黔南經濟學院	--	315,000	409,500	724,500	
學院在金融、會計、管理、資訊、人文及法律以及馬克思主義的範疇設置六個學院。學院開設29個本科專科，覆蓋五個學科門類，包括經濟、管理、工程、文學士及法律。		1期 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一般建設工程、裝修工程、外牆工程、園藝、最後驗收及竣工	2期 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一般建設工程、裝修工程、外牆工程、園藝、最後驗收及竣工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	--	378,000	378,000	378,000
學院設置5個專業教學部，即文學系、法學與公共管理學部系、工程系、商業學系、文學系，以及2個公共教學單位。		--	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一般建設工程、裝修工程、外牆工程、園藝、最後驗收及竣工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銀川能源學院 該學院提供37個本科專 項，涵蓋8個學科， 設有3個省級實驗教 學示範中心，是寧夏 唯一一所取錄外地學 生的民營學院。	31,500	—	31,500
內蒙古大學創業 學院 學校設置6個二級學院 及2個教學部門，開 設28個本科專科。	315,000	126,000	834,225

393,225 建設工程，包括
但不限於地基
工程、一般建
設工程、裝修
工程、外牆工
程、園藝、最
後驗收及竣工

— 外牆工程
— 園藝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南昌大學共青 學院 學院設置8個教學部 門，包括經濟及貿易 系以及工程技術系， 開設21個本科專科及 12個初階專科，並設 置1個研究所。	31,500	--	31,500
蘇州托普信息 職業技術學院 學院開設34個專科，專 門開設計算機及信息 軟件技術專科。	262,500	178,500	441,000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四川托普信息 技術職業學院 學院開設32個專科，專 門開設計算機及信息 軟件技術專科。	147,000	--	147,000
涉及新校舍的項目 項目A	--	252,000	252,000

建設工程，包
括但不限於
地基工程、
一般建設工
程、裝修工
程、外牆工
程、園藝、
最後驗收及
竣工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里程碑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項目B 位於廣西的民營職業 全日制文憑教育學 院，該學院推動傳 統工業與現代工業 融合，計劃總收生 人數為10,000名。	52,500 建設工程， 包括但不 限於 地基工 程、一 般建設 工程及 裝修工 程	199,500 建設工程，包 括但不限於 一般建設工 程、裝修工 程、外牆工 程、園藝、 最後驗收及 竣工	--	252,000
年度上限	<u>1,060,500</u>	<u>1,071,000</u>	<u>1,180,725</u>	<u>3,312,225.0</u>

特別是，上表各興建項目的預計合約總額估計基準乃經計及本集團過往與獨立第三方所進行興建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根據該等項目的單價計算（按歷史合約總額除以項目對應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計算所得），本公司認為歷史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根據本集團過去三年7個竣工興建項目的數據）。比較合約(i)主要為位於中國多個省份（本集團涉及現有校舍及新校舍的項目所在）的學校校舍興建項目；(ii)涉及教學大樓、圖書館以及師生宿舍等綜合大樓的建設工程；及(iii)施工期介乎9至18個月。因此，董事認為根據相若合約提供的服務與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相關服務性質相若。因此，預計合約總額乃按上述各項目的單價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計算。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示預計合約總額已計及5%緩衝以應付通脹及貨幣波動（乃釐定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因此年度上限反映截至各里程碑日期（即分別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預計興建項目開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內部控制

本集團將會採取以下措施保障獨立股東在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下的利益：

- (i) 採納獨立機制規管和監察本公司潛在投標者的甄選過程，其中將會成立內部評標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評審標書條款和條件、監察有關投標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篩選不適合的標書；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監察及記錄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每月不超出年度上限。就此而言，我們相信，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及使用將會由本公司財務部定期監察，故此監控程序可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a)有關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有關交易是否按照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至14A.58條，本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會計及業務運營方面

具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在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具有類似於在聯交所主板其他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做法，如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及以上所述我們對持續關連交易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尤其是，(i)報告制度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及(ii)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相關年度上限未被超過，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足以有效確保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建議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日期，汪輝武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四川五陽為其胞兄弟汪輝明先生及其姻姊妹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持有55%及45%的公司。因此，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有關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汪輝武先生被視為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於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希望教育及四川五陽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本集團擁有並經營的高等教育學校(包括獨立院校及專科院校)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希望教育

希望教育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和教育產業投資。

四川五陽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汪輝明先生及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及最終持有55%及45%。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進行樓房建築、室內設計和翻新工程。

董事會的確認

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其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中的利益而放棄投票的汪輝武先生除外)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而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因其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中的利益而放棄投票的汪輝武先生除外）亦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與其胞兄弟汪輝明先生及其姻姊妹劉治群女士共同及間接全資擁有四川五陽，被視為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已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汪輝武先生被視為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於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機場路181號成都家園國際酒店國際會議廳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除汪輝武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140,948,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60%）須就建議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興建學校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本公司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概無任何由股東訂立或對股東具約束力的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全面出售除外)；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移予第三方(不論屬全面或按個別基準)。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所披露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與有關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表決權行使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之間並不存在差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第EGM-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經考慮裕韜資本的意見後）其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的裕韜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昌俊
謹啟

2022年1月5日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敬啟者：

**(1) 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構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裕韜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2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24至4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和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皓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傳真+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交易背景

茲提述函件。

於2021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希望教育（ 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四川五陽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據此，四川五陽須向 貴集團的學校提供興建服務。

2.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輝武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而四川五陽為其胞兄弟汪輝明先生及其姻姊妹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持有55%及45%的公司。因此，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有關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被視為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汪輝武先生被視為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於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項下擬進行的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贊成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吾等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在於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iii)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如何投票贊成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有關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即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委任已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裕韜資本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2015年起參與並完成了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通函所載的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由王綺鏞女士(「王女士」)及廖穎賢女士(「廖女士」)共同簽署。王女士自2017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廖女士則自2014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王女士廖女士各自曾參與並完成了多項於香港進行的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及重大財務或其他事務上的關聯，因此符合資格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會令吾等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的安排。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裕韜資本獲委聘為有關 貴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5日的通函)(「先前委聘」)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裕韜資本概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地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鑒於(i)概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有關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任何情況；及(ii)吾等就先前委聘收到的服務費總額及就本次委任應付吾等的服務費總額佔吾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微不足道的部分，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供獨立建議。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符合資格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在構思吾等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表達的意見。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或所提述的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迄今仍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已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期望及意向，將獲得滿足或體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曾向董事查詢並獲董事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該等資料足以令吾等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到隱瞞或遺漏，或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已假設有關於交易將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而不會豁免、修訂、增添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就取得有關交易所需的全部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誤、限制、條件或規限而對有關交易預期產生的擬定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目前可得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4日的招股章程；(ii) 貴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報告（「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v)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2021」）；(v)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vi)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建築公司訂立的過往交易文件；(vii)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及(viii)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指引，使吾等可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在構思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附註）所述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為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時提供參考而刊發，除在通函中收錄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一概不得轉錄或引述，或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過程中，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8日（交易時段後），希望教育（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四川五陽就四川五陽向希望教育提供興建服務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1.1 有關 貴公司、希望教育及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過 貴公司擁有及經營的高等教育學校（包括獨立院校及專科院校）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希望教育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教育管理及教育產業投資。

1.2 有關四川五陽的資料

四川五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2013年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汪輝明先生及劉治群女士分別間接及最終持有55%及45%。其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進行樓房建築、室內設計和翻新工程。

在構思吾等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2. 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公告所載，吾等知悉 貴公司已考慮(i)四川五陽於物業發展及興建的經驗及聲譽；(ii)四川五陽向 貴集團擁有及營運的學校提供優質興建服務的往績記錄，特別是其及時交付竣工物業的可靠性；(iii)四川五陽揀選合適分包商並有效管理分包商的能力；(iv)四川五陽對學校興建的深入理解，而董事會認為興建學校較興建一般住宅或商業物業相對更個性化；及(v) 貴集團作為學校營辦商的需求，董事會認為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四川五陽的交付項目價格及質量將會被持續審閱，詳情如下：

- (i) 各項目開始施工時，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第三方監察公司，在整個施工過程中監察相關服務質素；
- (ii) 驗收相關服務前， 貴公司將對工地進行視察，其後，相關政府品質檢驗及監察部門亦將進行實地視察以審查相關服務質素；及
- (iii) 驗收相關服務後，四川五陽將負責興建工程的保養及維修，為期二至五年，並就重大結構部分提供永久保證期。

因此， 貴公司認為，於施工過程期間及之後，相關服務的質素及交付將由 貴公司密切監察及檢討。如 貴公司能夠物色可以較低價格提供更高質量相關服務的供應商， 貴集團將會考慮以該供應商取代四川五陽。

據管理層所告知，四川五陽之前曾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興建服務，如四川天一學院及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的施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 貴集團與四川五陽訂立的興建合約及(ii)與四川五陽所涉項目相關的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根據吾等於公眾在

線搜索平台天眼查進行的調查，四川五陽於2013年2月成立，並有超過八年的經營歷史。該公司主要從事建設中國住宅項目和學校綜合體，並已取得建築總承包商及建設工程相關資格證書。自四川五陽註冊成立以來，已完成15個項目，主要包括8個房地產項目及7個興建學校項目，其中7個興建學校項目為 貴集團項目。鑒於(i) 貴集團確實於其過往項目中委聘了四川五陽及(ii)四川五陽於建設領域經驗豐富，我們認為四川五陽熟知滿足 貴集團的要求及期望。

經考慮上文所述，特別是由於熟悉 貴集團的要求及預期，能實現提供四川五陽向 貴集團提供興建服務的穩定性，吾等認為，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摘錄自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1月18日

訂約方

(i) 希望教育

(ii) 四川五陽

標的事宜

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四川五陽將(如於相關招標程序後獲希望教育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委聘)為 貴集團擁有並經營的學校提供相關服務。倘希望教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招標程序後選擇並委聘四川五陽提供相關服務，訂約雙方相關實體將就各興建學校項目訂立一份單獨協議，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當中將載列該項目的服務範圍以及具體的條款及條件。

付款條款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並無訂定付款條款，付款條款將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載於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協議。

年期

除非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行予以終止，否則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至2024年8月31日有效。

先決條件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履約情況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的其他同意或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不包括汪輝武先生，彼因於四川五陽擁有權益而放棄投票）已批准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因此上文(b)項所載的先決條件已告達成。

定價基準

四川五陽須進行相關招標程序，方可獲希望教育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委聘以向希望教育提供相關服務。貴公司將在日後招標過程中綜合考慮施工技術、專業資質、商業信譽、項目管理、開支總額及其他相關要素，以及經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及獨立第三方為相同服務提出的收費基準，對包括四川五陽在內的供應商進行評估。未來興建項目的各項單獨協議將按正常合理商業條款釐定。

吾等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分析

吾等已(i)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當中載述四川五陽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所述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條款；及(ii)取得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於過往三年就 貴集團12個項目訂立的興建服務合約樣本。吾等已比較上述興建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並知悉到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興建服務性質，根據我們已取得的合約樣本，性質與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興建服務相若。鑒於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 貴集團12個項目訂立的興建服務合約樣本，其佔 貴集團於過往三年所建造的興建項目的100%，吾等認為樣本覆蓋範圍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合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此外，誠如招標文件及 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所載， 貴公司會在招標過程後審閱所有服務供應商的報價。除了報價外， 貴公司會考慮服務供應商的資格、聲譽及財務表現。大部分投標申請乃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公開進行，以確保公平性。一般招標過程載列如下：

(1) 公開招標 – 就代價不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

- (i) 貴公司將開始招標程序，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用的相關平台上發佈投標邀請，邀請彼等投標；
- (ii) 投標者最低數目為三名，如不足三名，招標的有效期將延長直至達到投標者的最低數目；及
- (i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完成提交其投標文件後，評審委員會將開始評核及選擇最佳的投標者。

此外，公開招標的評審委員會通常由一名 貴集團代表、兩名土木工程及建築行業獨立專家、一名獨立會計或金融專家以及一名獨立法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採納的篩選條件視乎在特定項目所需相關服務而有所不同，惟通常可包括但不限於投標者的(i)資格、(ii)財務業績、(iii)年資、(iv)專業知識；及(v)投標價。

(2) 公開招標 – 就代價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而言

- (i) 貴公司將展開招標，向最少三名由代理人推薦或過往曾向吾等提供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發出直接邀請；及
- (ii)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完成提交其投標文件後，評審委員會將開始評核及選擇最佳的投標者。

對於代價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項目，建設工程通常在短期內完成。此外，亦有基於主要興建項目的附加工程。由於時間限制及項目性質使然，貴公司認為其將為代價少於人民幣5百萬元的相關服務。就私下進行的招標而言，於挑選過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的招標審閱委員會將告成立。委員會由五名來自風險管理部門、財務管理部門、採購管理部門及投標管理部門的獨立成員組成。

上述招標過程將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項下相關規定進行。鑒於在相關招標擁有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將須在挑選過程中放棄參與以確保公平性，吾等相信，此舉可進一步保障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通過審閱貴集團的招標政策，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興建工程的所有潛在投標者均須遵守貴集團維持的標準及系統投標審查程序。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均會遵從相同程序。吾等已就招標過程取得並審閱有關招標過程的樣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競價文件、投標申請文件及列出潛在投標者的數量、投標審查委員會成員、遴選準則等的競價評估報告，吾等亦注意到投標申請過程已按照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進行。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的既有投標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所有招標過程按公平合理方式進行。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與貴集團8個項目（合約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相關的招標文件。通過經吾等審閱的招標程序之項目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149.8百萬元，佔過去兩年通過招標程序的項目合約總額逾90.0%。吾等認為吾等的抽樣審查範圍具代表性。

經進行上述工作，吾等認為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年度上限

除 貴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交易外，於 貴公司在2018年8月上市後， 貴集團並無與四川五陽訂立任何新交易。 貴公司年度報告中所披露與四川五陽的交易乃為執行 貴公司上市前訂立的協議。

於 貴公司在2018年8月上市前，四川五陽由2016年至2017年期間獲 貴公司委聘進行五個興建項目，其服務範圍涵蓋主體建築（包括室內裝修）。各項目的合約價介乎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人民幣144百萬元，視乎各項目的建築面積及其他特定要求而釐定。

在評估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分別審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從四川五陽購買的興建服務估計總額以及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與 貴公司就下列因素進行討論，並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年度上限設於建議水平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 有關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過往興建項目的歷史交易金額。根據單價計算（按歷史合約總額除以項目對應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計算所得），吾等知悉到 貴公司認為單位成本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00元。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留意到平均單位成本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三年7個已完成興建項目的數據計算。比較合約(i)主要為位於中國多個省份（ 貴集團涉及現有校舍／新校舍的項目所在地）的學校校舍興建項目；(ii)涉及教學大樓、圖書館以及師生宿舍等綜合大樓的建設工程；及(iii)施工期介乎9至18個月。因此，董事認為相若合約項下提供的服務與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性質相若；
- (ii) 經考慮 貴集團擴充現有學校營運規模及增加收生人數的計劃， 貴集團未來數年有關建築項目的興建計劃及預計時間表。根據年報，自2018年上市起， 貴集團持續擴充規模， 貴公司旗下學校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22間。 貴公司預計學校數目將於可見將來增加至24間，數目較上市期間

裕韜資本函件

增加一倍。於2021年11月1日，貴公司有逾歷來最多的230,000名全職學生。此外，我們已審閱貴公司已簽署的協議或平面圖及建議書，當中載列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予興建的各個項目估計建築面積；

- (iii) 貴集團未來數件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透過增加收生人數擴充業務營運，根據中國教育部於2020年5月1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獨立學院轉設工作的實施方案》，吾等知悉到政府鼓勵教育機構考慮發展獨立民營學院，與貴集團擴充現時校園及發展新校園的需求一致。因此，貴公司為其擴充採購興建服務實屬合理；及
- (iv) 經考慮現有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過往興建價格及當地市場相若興建服務的價格後，貴集團就未來數年興建新校園及擴充現有校園的估計開支。

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學校的可容納人數、設備、質量保證體系應不時改進，以滿足未來高等教育服務的要求。為擴充其學校營運規模及物色承包商，貴集團擬讓四川五陽參與有關提供相關服務的招標過程。以下載列貴集團興建計劃及按其新及現有校園約1,012,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總額計算的估計興建費用的詳情：

興建工程詳情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合約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以下期間的估計興建費用		
			於生效日期 至2022年8月 31日期間	截至 2023年8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8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涉及興建多棟綜合大樓 (包括但不限於教學大樓、 圖書館及師生宿舍)的現 有校舍擴建工程	852,000	2,808.2	1,008.0	619.5	1,180.7
涉及興建多棟綜合大樓 (包括但不限於教學大樓、 圖書館及師生宿舍)的新 校舍開發	160,000	504.0	52.5	451.5	-
總計	1,012,000	3,312.2	1,060.5	1,071.0	1,180.7

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10個項目相關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描述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涉及現有校舍的項目 西南交通大學 希望學院 學院共開設46個本科及 專科專業，其中鐵路 交通、土木工程專科 在西部地區民辦院校 中處於領先地位。	220,500	--	--	220,500

附錄四 本附件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里程碑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貴州黔南經濟學院	-	315,000	1期 建設工程，包 括但不限於地 基工程、一般 建設工程、裝 修工程、外牆 工程、園藝、 最後驗收及竣 工	409,500
	-	-	2期 建設工程，包 括但不限於地 基工程、一般 建設工程、裝 修工程、外牆 工程、園藝、 最後驗收及竣 工	724,500
貴州大學科技學院	-	-	-	378,000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銀川能源學院	31,500	--	31,500
該學院提供37個本科專 項，涵蓋8個學科， 設有3個省級實驗教 學示範中心，是寧夏 唯一一所取錄外地學 生的民營學院。	31,500 建設工程， 包括但不 限於一般 建設工 程、裝修 工程、外 牆工程、 園藝、最 後驗收及 竣工	--	--
內蒙古大學創業 學院	315,000	126,000	834,225
學校設置6個二級學院 及2個教學部門，開 設28個本科專科。	315,000 建設工程， 包括但不 限於地基 工程、一 般建設工 程及裝修 工程	126,000 建設工程，包括 但不限於外 牆工程及 園藝	834,225 建設工程，包括 但不限於地基 工程、一般建 設工程、裝修 工程、外牆工 程、園藝、最 後驗收及竣工

裕韜資本函件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南昌大學共青 學院	學院設置8個教學部 門，包括經濟及貿易 系以及工程技術系， 開設21個本科專科及 12個初階專科，並設 置1個研究所。	31,500 建設工程， 包括但不 限於地基 工程、一 般建設工 程、裝修 工程、外 牆工程、 園藝、最 後驗收及 竣工	31,500
蘇州托普信息 職業技術學院	學院開設34個專科，專 門開設計算機及信息 軟件技術專科。	262,500 1期 建設工 程，包括 但不限於 地基工 程、一般 建設工 程、裝修 工程、外 牆工程、 園藝、最 後驗收及 竣工	441,000

描述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四川托普信息 技術職業學院	147,000 建設工程， 包括但不 限於地基 工程、一 般建設工 程、裝修 工程、外 牆工程、 園藝、最 後驗收及 竣工	-- --	147,000
涉及新校舍的項目 項目A	-- --	252,000 建設工程，包 括但不限於 地基工程、 一般建設工 程、裝修工 程、外牆工 程、園藝、 最後驗收及 竣工	252,000

項目B	預期工程進度		預計 合約總額 (人民幣千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2年8月31日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 止年度 里程碑 (人民幣千元)	
位於廣西的民營職業全 日制文憑教育學院， 該學院推動傳統工業 與現代工業融合， 計劃總收生人數為 10,000名。	52,500 建設工程， 包括但不 限於地基 工程、一 般建設工 程及裝修 工程	199,500 建設工程，包 括但不限於 一般建設工 程、裝修工 程、外牆工 程、園藝、 最後驗收及 竣工	252,000
年度上限	<u>1,060,500</u>	<u>1,180,725</u>	<u>3,312,225.0</u>

為免生疑問，上文所示預計合約總額已計及5%緩衝以應付通脹及貨幣波動（乃釐定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因此年度上限反映截至各里程碑日期（即分別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預計興建項目開支。

此外，為了令根據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承接的興建工程修改訂單具有一定靈活性，生效日期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包括約5%的緩衝。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緩衝乃基於中國過去12個月的生產商價值指引（「生產商價值指引」）釐定。由於生產商價值指引涵蓋建設工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價格，吾等認為基於生產商價值指引設定緩衝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亦認為將緩衝設定為5%屬合理，乃由於 貴公司已計及最近12個月的指數波動。施工期間經常出現不確定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所需材料、政府法規及未來通漲壓力（根據中國平均通漲率）， 貴公司已考慮保留一定程度的緩衝，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未來調整年度上限的需要的必要性。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訂約方有理由提供合理緩衝，以適應未來數年興建成本的上漲。

根據年度業績公告2021， 貴公司堅持「一校一特色」的策略，將促使各機構根據 貴公司現有優勢以及地區社會及經濟發展的新需求優化其方針及確定其專業，並對專業建設增加投資以興建有關專業所需的學院、教學及研究設施與設備及實用培訓系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24.27百萬元，較2020年相應期間增加約48.2%。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 貴集團多間學校的入學率顯著增加及若干學校的收費標準提高；及(ii)新收購的學校相繼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招生總人數已由2019/2020學年的140,125人增加至2020/2021學年的196,747人（不包括於2021年8月31日來自已收購學校的學生總人數24,257），增幅約為49.3%。根據年度業績公告2021， 貴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59.8百萬元，然而，董事經計及 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財務可得來源，認為 貴集團應當具有充足財務資源。吾等亦留意到， 貴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534.4百萬元，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額及於2021年12月9日的市值的最高百分比分別僅約為5.9%及8.8%。吾等認為相關百分比率相對於 貴公司規模（就總資產及市值而言）屬微不足道。

鑒於(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招生總人數較2020年相應期間顯著增加及(ii)按 貴集團總資產及市值計算的相關年度上限百分比率微不足道，董事認為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與 貴集團最近期業務發展計劃一致，而 貴集團的建設計劃及預期時間表亦屬公平合理。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

總括而言，基於上文分析，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未來三年興建項目的預計時間表及考慮若干緩衝以使有關興建工程任何修改訂單帶來靈活性後，按歷史單價乘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目將予興建的建築面積計算。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將會採取措施保障獨立股東在興建學校框架協議下的利益：

- (i) 採納獨立機制規管和監察 貴公司潛在投標者的甄選過程，其中將會成立內部評標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評審標書條款和條件、監察有關投標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篩選不適合的標書；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會監察及記錄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每月不超出年度上限。就此而言，吾等相信，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過程及使用將會由 貴公司財務部定期監察，故此監控程序可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a)有關交易是否獲董事會批准；(b)有關交易是否按照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及(c)是否已超出年度上限。吾等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至14A.58條， 貴公司必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並

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因此，吾等認為，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認有關交易是否(a)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c)按照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已審閱年報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全部均於會計及業務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因此，吾等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能力就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

因此，吾等已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前最後三個月期間披露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至少十份通函，有關通函顯示，該等公司在規管持續關連交易方面具有類似的內部監控做法，如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的慣常做法及吾等對上述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的分析，尤其是，(i)報告制度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金額；及(ii)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定期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且相關年度上限未被超過，吾等同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即貴集團採納的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足以有效確保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董事認為，貴集團的建議內部監控系統足以確保興建學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興建學校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與四川五陽訂立建議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興建學校框架協議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有關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廖穎賢
謹啟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王綺鏞
謹啟

2022年1月5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任何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²⁾
汪輝武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受控法團權益 ⁽¹⁾	4,140,948,240	好倉	51.60%
		受控法團權益 ⁽¹⁾	295,000,000	淡倉	3.68%
	實益權益	11,120,000	好倉	0.14%	
李濤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9,344,315	好倉	0.12%
賀勝利	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840,000	好倉	0.01%
唐健源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³⁾	77,050,101	好倉	0.96%
			5,489,028	淡倉	0.07%
		配偶權益 ⁽⁴⁾	15,826,106	好倉	0.20%
			1,127,447	淡倉	0.01%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輝武持有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的100%權益，Maysunshine Trust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Maysunshine Limited的96%權益，Maysunshine Limited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的49%權益，而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51.88%權益。因此，汪輝武被視為透過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為8,024,874,706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健源持有生博根源有限公司約82.96%權益、生博根源有限公司持有特驅集團有限公司約13.50%權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約16.615%的權益，以及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60%權益。因此，唐健源被視為透過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碧容持有生博根源有限公司約17.04%權益、生博根源有限公司持有特驅集團有限公司約13.50%權益、特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約16.615%權益，以及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1.60%權益。劉碧容為唐健源的配偶。因此，唐健源被視為於劉碧容所持有的生博根源有限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³⁾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60%
		295,000,000	淡倉	3.68%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¹⁾	受託人	4,140,948,240	好倉	51.60%
		295,000,000	淡倉	3.68%
Maysunshine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60%
		295,000,000	淡倉	3.68%
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60%
		295,000,000	淡倉	3.68%
Tequ Group A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60%
		295,000,000	淡倉	3.68%
特驅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40,948,240	好倉	51.60%
		295,000,000	淡倉	3.68%
上海乙增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¹⁾	實益權益	42,242,703	好倉	0.53%
		受控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Sichuan Tequ ⁽¹⁾	受控法團權益	295,000,000	淡倉	3.68%
		4,183,190,943	好倉	52.13%
成都華西希望集團有限 公司(「華西希望」)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13%
		295,000,000	淡倉	3.68%
四川普華農業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13%
		295,000,000	淡倉	3.68%
張強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13%
		295,000,000	淡倉	3.68%
王德根 ⁽¹⁾	配偶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13%
		295,000,000	淡倉	3.68%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³⁾
陳育新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13%
	／配偶權益	295,000,000	淡倉	3.68%
趙桂琴 ⁽¹⁾	受控法團權益	4,183,190,943	好倉	52.13%
	／配偶權益	295,000,000	淡倉	3.6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中央匯金」)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中國光大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2%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2%
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2%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475,005,158	好倉	5.92%

附註：

- (1) 希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別由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Tequ Group Limited擁有49.00%、34.385%及16.615%。

Maysunshine Limited由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96.00%，而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由汪輝武100%實益擁有，並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

因此，Maysunshine Limited、Tequ Group A Limited及Maysunshine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4,140,948,240股股份好倉及295,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Tequ Group A Limited為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Sichuan Tequ全資擁有，而Sichuan Tequ分別由華西希望和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5%及45%。華西希望分別由陳育新和趙桂琴擁有60%及40%。陳育新與趙桂琴為配偶。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張強擁有52.20%。張強與王德根為配偶。

因此，特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乙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Sichuan Tequ Investment、華西希望、四川普華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張強、陳育新及趙桂琴均被視為於4,183,190,943股股份好倉及295,000,000股股份淡倉中擁有權益。

- (2)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及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49.39%及0.35%。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則由光大香港全資擁有，而光大香港則由中國光大集團全資擁有。中國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擁有約63.16%。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中央匯金各自被視為於相關受控法團各自持有的股份或股份抵押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為8,024,874,70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存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8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自2021年8月31日（即集團最後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裕韜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裕韜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此外，上述專家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8月31日（即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4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edu.com上查閱：

- (a) 興建學校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1頁；
- (c) 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 (d) 裕韜資本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日期為2022年1月5日的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45頁；及
- (e) 裕韜資本的同意書，其載於本附錄「8.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

10.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通函內所有關於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機場路181號成都家園國際酒店國際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定義見日期為2022年1月5日之本公司通函，著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施及／或使興建學校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昌俊
謹啟

香港，2022年1月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月19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